

**(上接C33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的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T-3日完成缴款;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9月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8日(T-6日)至2020年9月1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首次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0年8月28日(T-6日)	9:00—18:00
2020年8月31日(T-3日)	9:00—18:00
2020年9月1日(T-2日)	9:00—18:00

**二、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4.00%,最终实际认购数量将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金公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金财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9月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最终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与剔除最高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回拨至网下发行。

跟投比例将根据发行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3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3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非众26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非众26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3,4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非众26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7月31日  
募集资金规模:23,435.00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72人,参与非众26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方芳彦	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2.13%	是
2	陈隆准	董事兼工会主席	500	2.13%	是
3	张朝	医疗业务轮值 CEO	450	1.92%	否
4	尹文斌	集团生产运营部 CEO	350	1.49%	是
5	魏建辉	集团首席信息官	380	1.62%	否
6	曾轶华	全柳时代产品中心总监	200	0.85%	否
7	王明刚	全柳时代视觉营销部总监	150	0.64%	否
8	钱伟楠	前国健建 事业部总监	450	1.92%	否
9	陈阳	全柳时代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200	0.85%	否
10	张虎	全柳时代电商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450	1.92%	否
11	王宇彬	集团人力资源总监	250	1.07%	否
12	刘伟伟	集团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500	2.13%	是
13	王欢	集团研发中心总监	400	1.71%	否
14	张泰山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15	纪华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16	周奕洪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50	1.49%	否
17	邓梓祥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18	李季宏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50	1.49%	否
19	江学涛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20	徐小丹	全柳时代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500	2.13%	否
21	滕丹	全柳时代物流中心总监	400	1.71%	否
22	宋晓波	全柳时代产品研发部总监	400	1.71%	否
23	魏奕楠	全柳时代首席用户运营及产品总监	300	1.28%	否
24	马平	全柳集团事业部总监	350	1.49%	否
25	贺震	全柳时代培训管理中心副总监	300	1.28%	否
26	何梁宇	全柳时代门店事业部副总监	100	0.43%	否
27	李华斌	全柳时代门店事业部副总监	400	1.71%	否
28	夏夏明	全柳时代门店事业部副总监	200	0.85%	否
29	赵越	全柳时代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150	0.64%	否
30	代新刚	集团高级市场总监	400	1.71%	否
31	黄惠芳	集团外贸副总监	400	1.71%	否
32	王美	子公司副总经理	500	2.13%	是
33	龙光枝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34	李季华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35	吴捷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450	1.92%	否
36	皮华	医疗事业部销售总监	400	1.71%	否
37	刘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350	1.49%	否
38	商丽华	集团副财务总监	400	1.71%	否
39	沈洪伟	集团法务风控部副总监	150	0.64%	否
40	李海文	全柳时代品牌工程副总监	200	0.85%	否
41	彭琴	全柳时代数据治理专家	200	0.85%	否
42	李雪文	项目副经理	450	1.92%	否
43	曾文	集团法务部总监	400	1.71%	否
44	何佩佩	医疗事业部副总监	300	1.28%	否
45	孙志远	全柳时代品牌运营部总监	360	1.54%	否
46	詹德福	集团智能制造中心设备工程部	200	0.85%	否
47	胡睿春	集团供应链管理部中心总监	400	1.71%	否
48	陈彤平	医疗事业部高级运营副总监	300	1.28%	否
49	柯文琴	全柳时代运营副总监	150	0.64%	否
50	杨小波	集团质量管理部副总监	200	0.85%	否
51	吴昱卿	全柳时代电商运营事业部副总监	200	0.85%	否
52	苏宏彬	全柳时代消费者运营部副总监	400	1.71%	否
53	张博文	全柳时代技术员工	100	0.43%	否
54	吕晓楠	全柳时代数据部副总监	100	0.43%	否
55	洪洪溪	运营与拓展工程副总监	400	1.71%	否
56	文溪源	全柳时代品牌管理部副总监	300	1.28%	否
57	陈海澜	全柳时代外贸副总监	300	1.28%	否
58	陈骞平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59	郭虹彤	子公司总经理	450	1.92%	否
60	吴宏震	集团财务总监	247	1.05%	否
61	徐珊珊	全柳时代消费者洞察部副总监	250	1.07%	否
62	陶兴振	子公司副总监	348	1.48%	否
63	张亚勇	子公司副总监	350	1.49%	否
64	张燕	全柳时代供应链支持部副总监	400	1.71%	否
65	周晓韵	子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350	1.49%	否
66	赵红卫	子公司副总监	350	1.49%	否
67	罗丹	全柳时代产品设计部副总监	150	0.64%	否
68	张安	全柳时代首席市场官	100	0.43%	否
69	李娜	证券事务代表	100	0.43%	否
70	高重庆	药店销售部副总监	300	1.28%	否
71	汪楚娟	集团行政服务部经理	100	0.43%	否
72	王珍	集团智能制造中心总监	250	1.07%	否
	合计		23,435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2、非众26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税费,参与比例上,除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0%予以调整;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9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限售期限**

非众26号资管计划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和聘请的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

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运作的方式发行的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半年(含)以上的产品,其中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符合于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资料等相关条件。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密、承诺协议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除券商证券基金或信託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声明以申购一、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2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出资产管理规模申购,参与与询价同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26日(T-8日)的资产管理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相关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资产证明材料提供出投资方基本情况表。

《申购承诺函》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将报价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非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若者在网下限售期抽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连接及信息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ipo.cicc.com.cn),根据网右上(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实名认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将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调查,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稳健医疗”—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及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中)。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电子版的《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签署《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提交《关联关系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关系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资管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文件,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文件;机构投资者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链接:http://zcipo.cicc.com.cn/—“稳健医疗”—模板下载。

b)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管理(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需提供申购公告或网下发行公告,其他配售对象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报价。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有效投资者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分档被剔除;

(2)剔除最高报价分档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三)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四)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五)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六)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生的出资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披露,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参与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se.com.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72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